

1、“退保理财”有猫腻

【基本案情】

近年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投诉举报渠道发现，部分金融信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公司由于获客渠道受到挤压，转而采取假冒保险公司名义、诱骗保险客户退保转购理财产品的手法，骗取百姓理财资金。“退保理财”手法新颖，隐蔽性强，这些新骗术导致大量保单非正常退保，退保资金大多转购所谓的“理财产品”，此类企业极可能涉嫌非法集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进行统筹监管，快速果断处置，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风险提示，进一步提高市民风险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避免引发更多人陷入“非法集资陷阱”。

【风险警示】

在此提醒投资人：不要相信高息“理财”，不要被小礼品打动，不要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更不要轻信任何以保险公司名目承诺高额回报的借款行为。如果发现可疑情况，建议投资人查询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身份、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地址、保险公司合作关系单位等相关信息，或拨打各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谨防上当受骗。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全面梳理金融欺诈及非法集资手法，从常见误区、基础知识、风险提示、典型案例等四个方面详细讲解非法集资活动的常见类型和识别技巧。手册首批 4 万册已下发各区街道居委，各金融机构网点，供工作人员参考，为人民群众解疑答惑。《防骗手册》电子版也展示在“上海金融官微”公众号，供市民下载阅读。

(案例来源：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以弱对强”的胜利——全国首例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支持诉讼胜诉

【基本案情】

2017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就谢某与阙某等合谋操纵 B 上市公司股票案作出行政处罚，认定阙某与谢某等合谋，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的信息优势，控制 B 公司密集发布利好信息，人为操纵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点，借“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股价之实，客观上误导了投资者，影响了 B 公司股价。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注意到该案属典型信息型操纵，决定支持原告杨某提起支持诉讼。2018 年 8 月，本案获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受理。2019 年 12 月 27 日，一审法院判决认定：被告在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7 月 4 日期间

实施了操纵股价的行为；参考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计算出原告损失为 5000 余元；原告在被告操纵市场行为期间买入并在操纵市场结束后卖出 B 公司股票产生亏损，参考虚假陈述司法解释显然具有因果关系。因被告上诉，该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风险警示】

2020 年新《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正是对上述规定的有力呼应和生动实践。

历经两年多的司法程序，投服中心提起的全国首例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支持诉讼终获胜诉判决。该案针对操纵市场违法行为民事赔偿中的案件管辖、侵权人责任划分等法律问题给出了解决思路，认可了操纵市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对进一步推动证券违法行为民事赔偿司法实践意义重大。但本案损失计算方法等问题仍存争议，未来仍有较大的探索空间。本案是 1999 年《证券法》颁布以来，全国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案件中第一单投资者胜诉的判决，实现了操纵市场民事赔偿实务领域“零的突破”，投资者保护法律实践和理论研究开启新的里程。

。

投资者未来可积极了解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责任等个案探索情况，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与完善。

(案例来源：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3、支持诉讼“追首恶”——全国首单支持诉讼示范案件成功调解

【基本案情】

A 上市公司因在收购某园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的虚假陈述违法行为，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被证监会行政处罚。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秉持“追首恶”理念，支持方某某、梁某某两位投资者提起诉讼。

2020 年 4 月，某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化解群体性证券侵权民事纠纷的程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同年 8 月，该法院将投服中心支持诉讼案选为示范案件。本案经两次开庭审理，法庭设置支持诉讼席位，投服中心作为支持诉讼方参与庭审。经过充分辩论和法庭全面调查，被告律师申请调解。法庭充分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和调解意愿，在法庭主持下，原被告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商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之前，由二被告共同赔付原告，并明确了赔付金额、违约责

任及诉讼费承担等内容。被告 A 上市公司在约定期届满前一日给付。

【风险警示】

根据法院《指引》中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法院选取若干案件作为示范案件，先行充分审理，先行裁判，促进针对同一侵权事实提起诉讼的其他案件（平行案件）通过调解等方式妥善化解。如平行案件调解不成，法院亦可参照示范案件的裁判结果对案件简化审理和合并审理。

本案是“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尝试，示范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投资者在较短时间内获得赔偿，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后续案件产生积极影响。

投资者未来可持续关注示范判决机制的相关新闻，示范判决可为投资者在遇到类似侵权行为时提供参考。

（案例来源：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4、纠纷调解平息暴雷——某基金理财产品涉众型纠纷调解案例

【基本案情】

2017年，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某基金)代销了某证券、某资管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多支产品。2018年，当产品进入兑付期时，由于底层标的资金链断裂，多层嵌套的产品风险向上传导，导致投资人本金及收益无法按期兑付，600余名投资者向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申请纠纷调解。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风险测评材料、微信聊天记录截屏等证据材料以及各方当事人陈述，迅速展开案情研判。经了解，某基金在销售阶段将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装成“XX理财”产品对外发售(该系列产品在某基金产品体系中安全等级很高)，并直接或间接暗示该产品是保本保息的固定收益产品，向不符合购买条件的投资人推荐并销售相关产品。

2020年初，基于上述证据事实，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确定了以“卖者尽责、买者自负”为原则的解决方案。中证法律服务中心调解员指出，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代销机构不应主动向经评估不适宜购买高风险产品的客户推介或销售，同时代销机构未向投资者出示和提供资管产品说明书，显然没有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建议某基金直面问题，适当赔偿投资者损失。而对于投资者，在“买者自负”和“打破刚兑”的大背景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判断、审慎决策，

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经过耐心的释法明理，各方最终作出让步并达成权益转让的调解方案，转让款近 6 亿元。这一调解方案有效化解了各方矛盾，得到各方当事人高度认可。本纠纷涉众多且跨多个区域，经过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周密安排和精心组织，2020 年 6 月协议签署工作高效有序完成并得到履行，标志着这起跨区域、影响大的涉众型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风险警示】

一、卖者应尽责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经营机构推介产品时应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将适合的产品推荐给适格的投资者。对于风险较大的产品，经营机构不得向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资者主动推介或销售。

二、买者要自负

在“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大背景下，请广大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了解自己、了解产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案例来源：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